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世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世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1萬5,000元」更正為「1萬2,000元」；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世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蕭宇翰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部分竊得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暨其智識程度、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查告訴人雖於警詢時證稱：遭竊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5,0
03 00元等語（見偵卷第7頁反面），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4 供稱：竊得之現金只有1萬2,000元等語，卷內亦無其他證據
05 足資證明被告竊取之確切數額為何，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
06 則，應認被告竊得之現金數額為1萬2,000元，惟其中6,000
07 元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
08 第14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9 追徵。至其餘竊得之6,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10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2 級法院」。

23 書記官 許維倫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9527號

04 被 告 周世金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周世金於民國113年6月1日下午2時12分許，行經新北市○○
09 區○○街000號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0 意，徒手竊取蕭宇翰放置於普重機車上手提袋內含新臺幣
11 (下同)1萬5,000元之錢包得手。

12 二、案經蕭宇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嫌，辯稱：伊是剛好路過就撿
15 到，看到裡面的錢就拿走，伊沒有竊盜等語。惟查，上開犯
16 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蕭宇翰指述明確，並有監視器檔
17 案、翻拍照片及勘驗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0 竊得之1萬5,000元，其中9,000元部分尚未合法發還告訴
21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23 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8 檢 察 官 鄭皓文